

收文編號：1070001330

議案編號：1070212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2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7016355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7）年 2 月 1 日本院第 358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提升我國股市流動性及成交量，本條例現行第二條之二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一年內調降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以下簡稱當沖降稅）。考量當沖降稅實施後，有效帶動市場活絡，基於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修正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又證券自營商亦得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基於租稅公平，爰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為當沖降稅適用對象，實施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u>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現行條文係為活絡證券市場，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調降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以下簡稱當沖降稅），實施期間至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考量當沖降稅實施後有效帶動市場活絡，基於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爰修正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另考量證券自營商（含專營、兼營）亦得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基於租稅公平，爰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為當沖降稅適用對象，並考量稽徵作業實務之一致性，其實施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p>

